

速录服务协议书

甲方（接受服务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了迅速提高办公效率，加快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速录服务。同时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1）本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 10 月 30 日。

（2）服务报价详见附件一。

（3）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甲方应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账期）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价）及增值税抵扣凭证、加盖乙方公章的费用明细表后将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次合作总额预计为¥9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含税）。上述费用仅为本项目现场速记所产生，后续如有速记、音频服务以实际发生另行结算。

（4）甲方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如甲方需要“专用”发票，将增值税抵扣凭证在开具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协议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等价于该协议下增值税税额的违约金。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尽其合理提供记录内容的相关资料（如速录对象名单、相关的专业术语等），以便乙方工作人员更出色地完成中文速录工作。

2. 甲方应尽力提醒速录对象的讲话清晰、可辨。

3. 乙方根据速录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中文速录，并保证记录质量，不得出现5%以上的误录、错录和漏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协议约定及时完成速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速录服务结束后，乙方在对录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并将电子文本交给甲方后，速录内容将从乙方计算机内删除。乙方须对速录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如有必要乙方可在甲方的监督下当时将本次记录内容删除。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速录服务确认单》（详见附件二）对服务签字确认。

三、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是指：（1）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给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技术资料、背景信息、与会人员名单、会务信息等；（2）甲方记录下来的参会人员的全部发言内容以及会议现场录音；（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被乙方及乙方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业务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者客户信息；（4）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5）甲方事先告知乙方的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应对其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仅可为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

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非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保密信息部分公开，则承诺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3、乙方应告知提供速录服务的工作人员其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以上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告知、宣传或暗示：（1）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及其内容；（2）乙方系甲方的供应商、服务提供者。

5、本协议终止后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授权人，或销毁具有有形载体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正本、复制件、仿制品、记录、总结、摘要。

6、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无法按时完成，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但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加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帐号：01090324 9001 2010 9085 542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速录服务报价单

会议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含税)	说 明
现场会议速录(白天)		1200元/半天/组	每组1名速记人员。半天含3小时内, 延时按300元/1小时加收, 如延时至18:00以后按400元/1小时加收。
		2400元/天/组	每组1名速记人员。1天含6小时内, 延时按300元/1小时加收, 如延时至18:00以后按400元/1小时加收。
现场会议速录(晚上)	18:00-22:00期间	500元/小时	2小时起收(不足2小时按1000元收取) 超过三小时按全天收取
音频整理(白天-网络传输)		400元/小时	1小时起算, 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 预约会议须提前1—3天;
- 计费时间按客户通知会议开始时间算起, 速录师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

- 每场会议安排1-2名速录师现场记录, 以保证记录质量;
- 会议记录均现场提交电子稿与会议声音文件;
- 会议半天以上, 由会议方提供午餐(工作餐);

附件二：
本次速记服务报价

北京通语达速录服务

服务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地点	北京 望京昆泰酒店
内容	替比夫定全国专家顾问会
交稿时间	除特殊情况外，活动当天
服务人员	专业速录师
其它/备注	现场速记安排如下，剩余速记工作以实际发生另行结算
10月30日 周五 速记1 下午3:00-5:40 地点：望京昆泰酒店 内容：替比夫定全国专家顾问会 费用：900元 免除与优惠：半天速记费用优惠 免除交通费 半天速记时长为3小时以内 超出时间按照300元/小时收取（本次活动按照200元/小时收取）	
服务费用 (含税价)	共计费用：¥ 900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

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速录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关于乙方执行中增加的速记费用说明

甲方(接受服务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 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按现场会议结束后, 实际情况增加。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 北京通语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